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除本公司釐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應於、向或從任何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可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有關文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所規限。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之適用法定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1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變動。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乃假設所有供股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的寄發日期，若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為供股章程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 發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若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如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例如大規模停電、多個窗戶從高樓大廈墮下以致街道情況危險、嚴重山泥傾瀉、廣泛地區水浸，以及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等），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3)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將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若文義容許，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即該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已付總金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897,482,88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授股權，即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790,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本應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

游弋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徐冬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於56,846,33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控制其股份的投票權。因此，韓衛寧*先生已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1.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
淨認購價(已扣除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48,741,44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97,482,8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總面值：	89,748,288港元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1,346,224,32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在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121,20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897,482,8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0%；及(ii)經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6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10,790,400份尚未行使且已歸屬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0,790,400股股份。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收到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要求或指示。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承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供彼等參照。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照。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不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權利。該期間並無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35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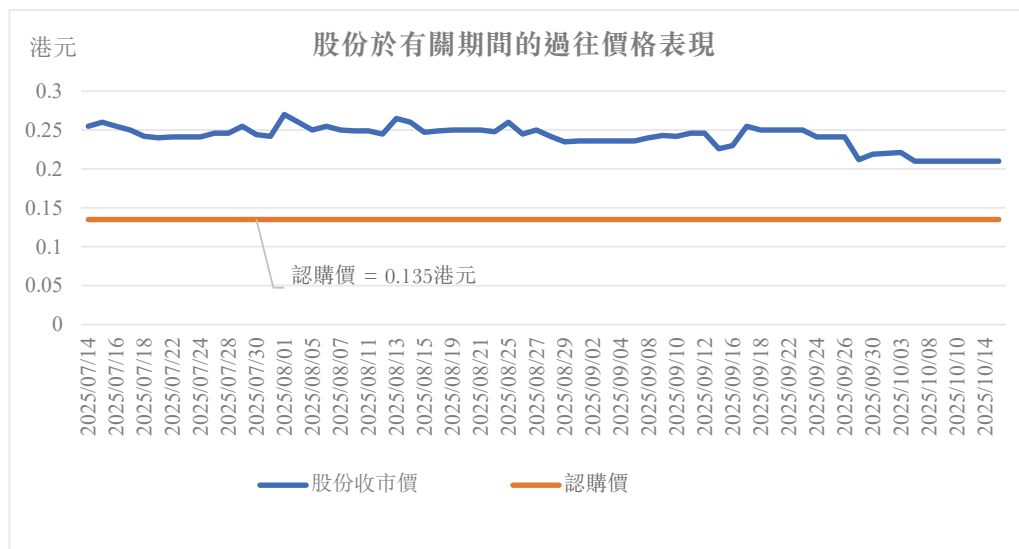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810港元折讓約25.41%；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2100港元折讓約35.71%；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00港元折讓約35.71%；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2132港元折讓約36.68%；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約0.2100港元計算，經供股影響調整後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600港元折讓約15.63%；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23.81%表示，該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2100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07,7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48,741,440股股份)，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額約0.2400港元折讓約43.75%。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通函中有關上述第(v)點的一處手民之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原誤列為每股0.3200港元。該價格實應與理論除權價作比較，經計入供股影響後，理論除權價約為每股0.1600港元。董事會已更正此錯誤，現將第(v)項之準確收市價列為每股0.2100港元。除上述修正外，該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所有提及之數字均與該通函所載一致。

供股的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2100港元及23.81%。儘管產生23.81%的理論攤薄效應，惟此乃達到集資要求及釐定認購價吸引股東參與供股的綜合影響(詳見下文)。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籌集額外資金增強資本架構，從而改善財務表現並促進潛在業務擴充。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誠如上文所述，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收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最近市場情緒的基準。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411港元折讓約44.01%。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0.2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則錄得最低收市價0.21港元。經審閱本公司的公告後，董事未能識別出導致該期間股價波動的具體原因。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亦已審閱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的成交量及流通性。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每月成交量概列於下表。

月份	每月成交量	每月成交量 佔各月月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331,648	1.19%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276,608	1.18%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7,491,912	1.67%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3,074,112	0.69%

於有關期間，每月成交量持續低於各月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此偏低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

根據觀察，董事會已釐定成交量低可能對股東及時以更有利價格出售股份造成挑戰。此外，本公司如欲向外部人士籌集股本資金，可能面對難以避免大幅折讓當前股份價格的困境。因此，董事相信，於有關期間觀察到股份流動性不足的情況，顯示認購價可能需要大幅折讓。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利用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識別出一份涵蓋22宗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篩選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準則如下：

- (a) 該等公司必須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建議供股必須於有關期間公告。

董事相信，可資比較交易可作為近期供股的可靠參考依據。下表呈列此項分析的發現結果。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 較最近期 每股資產 淨值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23/07/2025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二供一	(72.28%)	(72.28%)	(28.61%)	
25/07/2025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一供一	(34.21%)	(33.07%)	(97.12%)	
31/07/2025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二供一	(16.67%)	(18.92%)	(45.45%)	
04/08/2025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二供一	(62.10%)	(63.20%)	25.00%	
06/08/202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一供二	(4.26%)	(5.86%)	(71.06%)	
13/08/2025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一供一	(27.30%)	(24.80%)	(82.00%)	
13/08/2025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八供三	(55.05%)	(55.24%)	(63.00%)	
14/08/2025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二供一	(19.90%)	(19.90%)	(73.34%)	
26/08/2025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3	一供三	(14.29%)	(14.29%)	(45.45%)	
04/09/2025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一供六	(22.08%)	(24.56%)	(90.53%)	
04/09/2025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一供二	(25.70%)	(23.10%)	(83.00%)	
10/09/2025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二供三	(29.73%)	(29.73%)	(88.13%)	
15/09/2025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一供二	(33.64%)	(35.23%)	(97.87%)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 較最近期 每股資產 淨值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股價的 溢價／（折讓）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19/09/2025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五供一	(47.70%)	(47.79%)		淨負債
22/09/2025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二供一	1.69%	(0.99%)		(3.23%)
26/09/2025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二供一	(18.06%)	(20.70%)		152.14%
02/10/2025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二供一	(29.29%)	(27.23%)		775.00%
03/10/2025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	二供一	(45.45%)	(44.44%)		88.46%
05/10/2025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二供一	(20.20%)	(27.85%)		195.74%
09/10/2025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二供一	(18.62%)	(19.05%)		(6.13%)
09/10/2025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一供四	(19.23%)	(27.08%)		59.09%
15/10/2025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一供七	(23.50%)	(24.30%)		淨負債
			最高	1.69%	(0.99%)		775.00%
			平均	(28.98%)	(29.98%)		21.03%
			中位數	(24.60%)	(25.94%)		(45.45%)
			最低	(72.28%)	(72.28%)		(97.87%)
15/10/2025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一供二	(35.71%)	(35.71%)		(43.75%)

董事會函件

上表提供可比資比較交易認購價相對於其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清晰概況。該等價格波幅顯著，介乎折讓約72.28%至溢價約1.69%。

經詳細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後，董事注意到，該等價格與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符，價格波幅介乎折讓約72.28%至折讓約0.99%。

比較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與各自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時，董事注意到，該等價格波幅介乎折讓約97.87%至溢價約775.00%。

因此，董事觀察到，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股價每股0.2100港元折讓約35.71%；(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股價每股0.2100港元折讓約35.71%；及(ii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3.75%，與已確立的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相符。

因此，董事釐定認購價已設定於可接受範圍內。然而，儘管認購價低於有關期間所有收市股價，惟董事已考慮以下額外因素，以確保認購價維持公平合理：

- (i) 股份在有關期間的流動性有限，顯示認購價可能存在大幅折讓。此項調整或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供股，只要彼等獲得平等參與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機會，其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有所折讓而受到不利影響；
- (iii) 選擇不認購其按比例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及
- (iv) 本函件所述題為「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提供之深入見解。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利益遠大於認購價所採用的大幅折讓。董事謹此強調，本公司致力優先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股份。為平衡本公司現金流需求與其股東權益，本公司已設定大幅折讓以鼓勵參與供股。因此，董事認為大幅折讓誠屬公平合理。此大幅折讓旨在優先保障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並鼓勵其參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應可作為市場催化劑，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及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四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彼等合共持有13,84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8%，以及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彼持有74,1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53%。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對將供股的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查詢。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獲悉，根據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法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均無對於相關司法權區將供股的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方面的監管限制或要求。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承購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根據上述建議，董事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因此，該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據此，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在實際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的權利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均以每手6,4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名列首位合資格股東外，有權收取者將就所有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的附註及第8.08條，供股將按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本公司會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獲保證配額的申請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且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時符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57」，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款項將構成按章程文件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款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所持之部分或全部權利(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則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註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無需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有關轉讓之權利。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申請股款另發收據。倘「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形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而有關支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對於未有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數目；及
- B.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 (「佣金率」)。
- 承配人：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 在任何情況下，若承配人人數少於六名，本公司應完成配售事項並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披露該等承配人的身份。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授予以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應竭盡所能促使配售事項的條件得以達成，並承諾及時通知配售代理任何其所獲悉的事項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條件無法或未能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延長)，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各自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

倘在配售期最後一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有關磋商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惟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接獲該通知，且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除配售協議中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應隨即失效，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的變動；或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出台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任何陳述及保證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財務情況而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交易；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補償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補償安排，故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2)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遞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各一份章程文件(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經兩名董事(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
- (3) 在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授出供股股份上市(不論是無條件批准，抑或僅以配發及寄發相關股票為條件)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6)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相信，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增強其股本基礎，使其能夠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

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所有估計開支，並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最多約為119,3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4.9%或約89,3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符合擴充本集團控制系統業務(定義見下文)及樓宇智能業務(定義見下文)的已識別真正需求；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1%或約30,0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未全數配售，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運用。根據現有業務計劃，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動用上述計劃所得款項。

擴充控制系統業務及樓宇智能業務

於整年內，本集團仍致力(i)為客戶提供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控制系統業務**」)；及(ii)銷售智能系統及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樓宇智能業務**」)。

於本集團發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後，董事發現樓宇智能業務及控制系統業務收益大幅減少。具體而言，來自樓宇智能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同時，來自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則由約38,000,000港元，減少至同期約29,500,000港元。

經深入分析後，董事確認，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樓宇智能運作(「**B-IO**」)系統的需求減少。中國房地產行業乃採用**B-IO**系統的重要驅動力，目前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財務挑戰。有關挑戰包括大規模的違約事件及大量未售出物業供應過剩，導致建築及投資活動急遽減少。此情況受到嚴格的政府債務限制而進一步加劇，對發展商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引致新建築項目延期及大幅減少，且令市場氣氛變得越趨謹慎。因此，對於中國**B-IO**系統投資的誘因亦因而下降。

此外，董事注意到，本集團主要側重於在中國提供服務及產品，令其特別容易受到該市場近期的不利宏觀經濟變動所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董事會總結得出，本集團應發揮其豐富的產品知識及行業經驗，另覓地區市場以探索及開拓機會。此策略舉措旨在降低本集團的集中風險，為可持續長期增長奠定基礎，最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出售 **MOX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一事(「**出售事項**」)成功完成。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闡述，如先前說明，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的收益顯著下滑，中國業務亦呈現下行走勢。為應對此情況，董事已進行全面營運檢討，因而決定重整樓宇智能業務及控制系統業務的策略。此重整計劃涉及剝離中國境內資本密集型的生產設施及相關銀行借款。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將生產設施遷移至澳洲(詳見下文各段)進一步重整營運。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本集團的擴充策略之間將並無重疊。

為實施其發展策略，本集團計劃採取第一步，將生產設施自中國遷移至其他地方，例如澳洲。現時，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生產設施以支援其業務。本集團自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所有零部件，並於澳洲應用其設計、組裝及檢測方面的專業知識。最終，生產乃於中國進行，最終產品亦標示為「中國製造」，並主要於中國營銷。

然而，董事已意識到，直接向全球市場銷售該等產品面臨重大挑戰。該等挑戰主要源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具備監控與安全功能的智能樓宇產生國家安全上的顧慮、市場准入限制，以及美國實施的關稅措施，上述所有因素均對本公司多項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本公司計劃發揮其豐富的產品知識及行業專業知識，結合其既有的供應鏈網絡，於澳洲建立生產設施。該戰略方針將使我們能開發及生產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產品。

董事會函件

此策略的主要目標為建立確保中國電子及通訊產品零部件符合全球標準的框架，促進產品於國際市場分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於澳洲部署其設計、組裝及檢測電子及通訊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同時，自中國採購所有生產必需的零部件。本集團將確保源代碼編譯及安裝(包括韌體及軟體)均於澳洲進行，而有關數據儲存將符合澳洲政府所設定的標準。目標為爭取最終產品標示為「澳洲製造」，並分銷至其他西方市場，首個分銷目標為澳洲。

董事會謹此強調，業務模式發展成熟，且現時框架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獲得的技術知識於發展新策略上將發揮重要作用。此外，經商討後，本集團與其現有中國供應商簽立諒解備忘錄，有關供應商已表示其願意繼續供應必要的零部件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此外，本集團已與三間澳洲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各自均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該等公司均表示經已準備就緒，可作為本集團產品於澳洲營銷的正式銷售渠道及促進本集團產品出口至其他國際市場。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在取得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建議計劃可按預期執行。

根據上文概述的計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9,300,000港元分配用作發展及擴充其樓宇智能業務。該等資金的計劃分配詳述如下：

- (i) 約61,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1.9%)將分配用作於澳洲租賃新生產廠房，其中(a)約6,300,000港元將用於澳洲租賃生產廠房；及(b)約55,600,000港元將用於設立生產線，而該項設置將包含就新廠房採購組裝機、成型機、自動化檢測機、所需之其他必要機械設備以及為生產環境籌備張羅以準備就緒；
- (ii) 約2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0.6%)將分配用作協助招募合格人員，包括至少十(10)名工廠工人、八(8)名軟件工程師、三(3)名營運經理及八(8)名硬件工程師。各名應徵者將基於彼等豐富行業經驗進行甄選，確保新生產設施高效運作；及
- (iii) 約2,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4%)將分配用作擴展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該項計劃包括：(a)招聘銷售人員，以提升本集團的線上曝光度；(b)增加廣告投資；及(c)為本集團服務及產品舉辦營銷活動。該等活動亦將涵蓋籌辦線下活動，例如產品發佈會，以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服務並與目標客戶互動。

董事會函件

根據業務計劃，本集團預計於供股完成後，將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覓得合適地點興建生產設施。按現時預期，本公司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前購置約15條生產線，包括必要的組裝、成型及檢測機器。預訂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投產。據此，預料資金將於十二個月內全數動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落實生產計劃，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推出產品並開始銷售。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為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預期增長作籌備時，董事已確認，營運開支於促進此擴張時有可能會大幅增加。因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現金資源後，董事已決定自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約30,000,000港元以專門用於應對該等營運開支。此預算預期將涵蓋約17,000,000港元的僱員薪金及相關成本、約6,000,000港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的租金付款及約5,000,000港元的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的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另外配售將攤薄股東利益，且股東無法參與。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考慮到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通過供股集資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供股之預期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縮減、終止或剝離其現有業務任何部分的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結論

倘供股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約119,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各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調低建議投資金額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專注於提高其盈利能力。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20,700,000港元	智能手機分銷 業務之庫存 採購及本集 團行政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供股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包括以下情況：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中的配額；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1」)；及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所有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2」)。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情景1		情景2(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74,176,000	16.53%	222,528,000	16.53%	74,176,000	5.51%
韓衛寧*先生及其關聯公司						
-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Time」) (附註2)	43,414,331	9.68%	130,242,993	9.68%	43,414,331	3.22%
- 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 (「兆偉」) (附註2)	11,800,000	2.63%	35,400,000	2.63%	11,800,000	0.88%
- 韓衛寧*先生	1,632,000	0.36%	4,896,000	0.36%	1,632,000	0.12%
小計	56,846,331	12.67%	170,538,993	12.67%	56,846,331	4.22%
公眾股東						
林少新先生	34,409,280	7.67%	103,227,840	7.67%	34,409,280	2.56%
承配人	-	-	-	-	897,482,880	66.67%
公眾股東	283,309,829	63.13%	849,929,487	63.13%	283,309,829	21.04%
總計	<u>448,741,440</u>	<u>100.00%</u>	<u>1,346,224,320</u>	<u>100.00%</u>	<u>1,346,224,32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 為一間由南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2. Excel Time 與兆偉均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衛寧*先生被視為分別於Excel Time及兆偉持有的43,414,331股股份及1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減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水平。

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3.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上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tone.net>)刊發。請參閱下文所載的超鏈結：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28/2025112802209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7至1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668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17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0/2024073000352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7至1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0/202507300057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000,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前附屬公司本金額約為3,800,000港元的貸款向銀行提供共同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董事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i)本期間收益約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收益約76.1百萬港元減少約87.8%；及(ii)本期間虧損約14.9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水平相若。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縮減手機分銷業務分部的業務，該分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盈利能力低。鑒於該分部的毛利微薄，其收益減少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財務與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住宅物業及商用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面臨高通脹、高利率及中美關係持續緊張等不利因素，消費需求及商業投資均受到壓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面臨重大挑戰。該等因素造成嚴峻的經營環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本集團以生產基地位於嘉興科技城的「MOX」品牌為中心的樓宇智能業務，在房地產市道長期低迷下，難以保持發展勢頭。雖然5G、物聯網及智能家居技術存在商機，但消費者消費疲弱及市場氣氛審慎限制其增長，收益低於過往年度。服務於鋼鐵及公用事業等行業的控制系統業務維持穩定，惟亦面對類似挑戰，收益下降反映需求疲弱及競爭加劇。此外，智能手機分銷業務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始終難以站穩腳跟。儘管對數據中心業務資源進行重置，但由於競爭激烈及初期營運障礙，仍然未能達致盈利。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仍致力運用其技術專長、既定銷售網絡及MOX品牌享譽國際的知名度爭取新商機。樓宇智能業務起源於澳洲，其後遷移至中國，目前正在評估將製造業務遷回澳洲的可行性。此策略性舉措能使產品進入對中國產品安全風險持謹慎態度的市場，同時避免與近期美國關稅相關的關稅有關成本。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當中機會。

董事謹此聲明，作為本集團在澳洲的策略性發展一部分，本集團將從事其專利品牌「MOX」產品的製造及分銷業務。該等產品旨在成為主要樓宇智能系統的基石。此外，本集團將採購其他品牌的輔助產品以完善該系統，確保符合客戶對所提供的整合解決方案的規格要求。需特別說明的是，此系統採用的主要硬件仍將以「MOX」品牌標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與澳洲的知名企業展開討論與磋商，旨在建立分銷渠道以落實其澳洲分銷計劃。鑒於本公司管理層與該等公司之間已建立穩固而持久的關係，董事確信此等合作將有效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此外，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成生產計劃，並於同年年底推出產品並開始銷售。基於上述穩健的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的收益下滑屬暫時性質，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實現收益回升。

董事亦指出，除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的發展外，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控制系統業務收益錄得顯著下跌。經過全面的內部檢討後，董事認為有關收益下跌主要乃由於合約項目的進度出現延誤，致使該等項目的預期收益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入賬。儘管如此，董事強調，控制系統業務仍持續有效運營且保持穩定。

目前，本集團尚有多個合約項目正在推進中，該等項目涵蓋系統解決方案、工程建設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預期有關工程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此外，本集團持續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託管服務。基於過往趨勢，董事有信心客戶將繼續使用該等服務作為日常託管及系統升級之用。預期有關收益來源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局面，並對整體財務表現作出正面貢獻。

為進一步提升業務表現，管理層正善用龐大的客戶基礎這一重要資產，積極爭取新增訂單，以夯實項目管線。憑藉本集團悠久而聲譽卓著的往績，本公司確信業務將透過收購新項目而持續增長，並在持續的售後服務支持下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財務表現。

最後，本公司於全面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後，決定縮減其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檢討結果顯示，由於該分部的利潤率偏低，導致錄得財務虧損。董事會認為，分銷渠道眾多的競爭性市場格局為造成該等低利潤率的主要原因。

經評估相關業務風險屬高風險後，本公司已決定縮減於該分部的投資，以降低本集團的潛在資本負擔。鑒於該等情況，董事預期該分部未來難以創造可觀收益。是次重整將使本集團得以集中資源於利潤率較高的控制系統及樓宇智能業務。

目前，本公司致力於探索可擴大或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的新商機及潛在投資項目，包括合併及收購活動。為了給現有業務或潛在投資籌集資金，本公司亦不斷物色及評估任何潛在集資機遇，當中可能包括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下文載列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惟閱覽該等資料的股東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為作說明用途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其乃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已發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報，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緊隨 供股完成後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估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普通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普通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將以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135港元發行 897,482,880股供 股股份計算		80,280	119,298	199,578	0.18
					0.15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發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2,191,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商譽約21,911,000港元計算。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298,000港元，乃按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發行897,482,88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且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相關開支1,862,000港元計算。
- (3)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0,280,000港元除以448,741,440股普通股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9,578,000港元除以1,346,224,320股普通股(即448,741,440股普通股及897,482,88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有關就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3至II-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發審計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與盡職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對吾等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相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提供任何鑒證，保證招股實際結果應當與所呈列者相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妥善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宏亮
執業證書編號：P07806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48,741,44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44,874,144</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46,224,32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134,622,432</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概無本公司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790,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0,790,400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持有人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韓衛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3,414,331 (附註1)	9.68%
	受控法團權益	11,800,000 (附註2)	2.63%
	實益擁有人	1,632,000	0.36%

附註：

- 該等股份權益由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持有，而Excel Time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衛寧*先生被視為於該43,414,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權益由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兆偉」)持有，而兆偉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衛寧*先生被視為於該1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衛寧*先生為兆偉的唯一董事。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741,440股。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少新	實益擁有人	34,409,280	7.67%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176,000 (附註2)	16.53%
南宇	受控法團權益	74,176,000 (附註2)	16.53%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48,741,44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權益由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由南宇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現存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補充配售協議；及
- (ii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賣方」)、獨立第三方國創金融有限公司(「買方」)及MOX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66.67%權益，總代價為2,500,000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已就以本供股章程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識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全數認購，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1,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
游弋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徐冬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明綺女士(主席)
徐冬森先生
徐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冬森先生(主席)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煒先生(主席)
李明綺女士
徐冬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授權代表

游弋洋先生
施曉綸先生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公司秘書	施曉綸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招商永隆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 中國銀行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文三路388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東方路818號 眾城大廈1層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大橋鎮中華路61-73號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向城路58號
東方國際科技大廈
1層

招商銀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張楊路810號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管城回族區
商都路166號電子商務大廈
B座6樓中國民生銀行

天津銀行

中國上海
黃浦區漢口路110號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9樓
1903A-19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梁、吳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603室

配售代理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36樓
3605-06室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2樓2203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韓先生」)，63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繼續留任執行董事。韓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Citect Corporation Limited(其後被Schneider Electric收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董事。韓先生曾出任澳洲MOX集團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專業，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工程專業的學士及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韓先生為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為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游弋洋(「游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悉尼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物流管理學碩士學位。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就職於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華南分公司總經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副總經理等職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游先生任蘇州吉美瑞生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游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游先生在專業股權投資機構工作超過十年，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經驗。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莫女士」)，48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莫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俄羅斯遠東國立大學東方經濟學、中國語文翻譯文憑，專修區域研究，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會議傳譯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文憑。彼亦為國際會議口譯員協會的活躍會員。莫女士於會議傳譯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二四年起投身資產管理業。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起，彼曾於多個聯合國機構及國際組織擔任傳譯員，負責英語、中文及俄語等不同語言的傳譯工作。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於一間設計及品牌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於一間航空公司擔任公共關係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李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頒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頒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和行政科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是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得美國法定代表級別的許可證編號第7及63號項下的牌照。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任JP Morgan Chase之高級分析員、BHF Capital之分析員／投資組合經理、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之副總裁、Morgan Stanley之副總裁，以及水星資本管理之對沖基金主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去曾於美國OTCBB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Seekers Advisors H.K. Limited之業務顧問，目前為Arkadios Capital的法定代表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徐煒(「徐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徐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國際經濟法)學位。彼為中國執業律師，亦擁有證券從業、獨立董事、中級人力資源管理及註冊企業法律顧問等專業資格。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一家中國的律師事務所的執行主任，彼在中國民事訴訟和仲裁、企業融資和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徐先生從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曾擔任中國杭州律師協會之併購與投資專業委員會之委員，及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亦擔任中國浙江大學城市學院之實務導師。

徐冬森(「徐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徐冬森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稅務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加入本集團前，徐冬森於營運管理及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任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的投資總監。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李明綺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天內登載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tone.net>)：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33頁；
- (iii)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專家同意書；及
- (vi)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限制可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或資本匯返香港。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c) 就詮釋而言，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